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許鴻源

被告 宋晨揚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上訴字第581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黃雅芬

法官 鍾雅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芸蓁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